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学生奖励规章制度汇编

（2016 年版）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学生奖励有关政策.....4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8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2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有关政策.....16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17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项目评审细则.....21
荣誉类奖学金
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细则.....22
吴玉章奖学金评审细则.....23
宝钢奖学金评审细则.....24
学习类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26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2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9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32
费孝通奖学金评审细则.....34
光华奖学金评审细则.....35
蒋震奖学金评审细则.....36
华为奖学金评审细则.....37
京东奖学金评审细则.....39
三星奖学金评审细则.....40
时尚奖学金评审细则.....41
中国石油奖学金评审细则.....43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评审细则.....44
专项类奖学金
科研创新奖学金评审细则.....45
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细则.....48
国学基础奖学金评审细则.....49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审细则.....50
优秀班干部奖学金评审细则.....51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53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评审细则.....54
荣誉称号
三好学生评审细则.....55
优秀研究生评审细则.....56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评审细则.....58
集体奖项
先进班集体评审细则.....59

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审细则.....63

第一部分

国家学生奖励有关政策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5 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请与评审

第十条 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

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342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2 年 9 月 29 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 4.5 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万名，硕士研究生 3.5 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5 月 3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

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有关政策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已经 2005—2006 学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学生，但不包括留学生）。对其它类型学生的奖励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生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学生处是学生工作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受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承担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奖励的推荐、初评、汇总和颁奖等工作。

第五条 校级奖励项目的设立由学校决定，具体管理由学生处负责。院（系）级奖励项目可由院（系）自行管理，但应在设奖决定或设奖合作协议书签署后 30

天内将决定书、协议书以及相关文件复印件报学生处备案。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名、奖励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个人或学生集体。

第六条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捐资设立奖励项目。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不得损毁学校声誉、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各种奖励资金均应按学校教育基金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第八条 学校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赞助奖励的奖励名额、奖金额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分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

（一）奖学金分为基础奖学金、特设类奖学金、条件类奖学金、集体类奖学金四类。基础类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基础学科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本科生学术论文奖学金等；特设类奖学金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吴玉章奖学金、青年战略发展奖学金以及各项社会赞助奖学金等；条件类奖学金包括：爱心奖学金等；集体类奖学金包括：优秀班集体等。

（二）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等。

第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减奖励类别。增减奖励类别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受奖励的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爱国爱校，守法诚信，品行端正。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团纪和学校行政处分的，不得参加当年度奖励的评定。

第十二条 各奖励项目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授权学生处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具体规定奖项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等相关事项，学生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设奖单位或相关部门协同制订评奖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奖励评审的时间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制定，优秀 毕业生荣誉称号的评审一般在每年的六月，其他各奖励的评审一般在每年十月。学生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既定奖项和新增奖项的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奖励评审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集体奖项，学习优秀奖学金、基础学科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本科生学术论文奖等基础类奖学金由院（系）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初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由校团委和各院（系）分别按学生处划分初评；文体优秀奖学金由校团委和体育部按学生处划分的比例初评。

（二）以上奖项的评审数据均由各院（系）汇总，初评结果首先在本院（系）范围内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将初评结果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集体类和基础类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公示期并发布公告，任何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就评奖事项向学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需提交相关证据。

（四）公示期满后，学生处公布基础类和集体类奖学金获奖名单。基础类奖学金获得者可凭组织推荐或自荐方式到所在院（系）申请参评特设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五）院（系）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根据学生处的名额分配完成特设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初评，将初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

（六）学生处对特设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公示期并发布公告。任何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就此奖项的评奖事宜向学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需提交相关证据。

（七）学生处在各种奖项的评奖公示期届满后将评奖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确定奖励名单。

（八）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以及涉及全校的临设学生奖项的评审应先由院（系）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确定公示期并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确定奖励名单。

（九）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和优秀团支部的评选应比照以上程序，由校团委负责组织，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处和院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获奖学生颁奖仪式，对获奖

个人和集体给予鼓励，号召更多同学向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和相关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消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5 年 月 日起实行。本办法施行后，原《中国人民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行使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建议权。本办法的修订案须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方能生效，修订案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项目评审细则

校长特别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为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具有实事求是、严谨踏实、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精神的“国民表率，社会栋梁”，学校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

第二条 评选范围：我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该奖项个人奖励 10000 元；团队奖励的最高限额 20000 元，不超过此限额时按人均 10000 元计算。

第四条 申请校长特别奖学金基本条件：

1、受奖励的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爱国爱校，守法诚信，品行端正。

2、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团纪和学校行政处分的，不得参加当年度评定。

第五条 申请校长特别奖学金必备条件：

1、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3、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成为全国模范；

4、在其他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

第六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申请程序

1、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申报，须将个人先进事迹材料提交学生处审核；

2、院系、团委及其他相关部门推荐的，须将推荐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3、学生处审核后，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

4、学生处将审议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5、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审定。

第七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消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行使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建议权。

吴玉章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吴玉章奖学金是由吴玉章基金委员会在我校设立，旨在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彰那些专业基础扎实，在学术上有所成就的研究生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有一定科研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的本科生。该奖项要求获奖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在学习、工作、生活各方面都具有表率作用，成为身边同学学习的榜样。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参评对象为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吴玉章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0 元/人，每年评选十名同学。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吴玉章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为人和善、忠诚勤勉、朴实友爱；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并善于学习，学分绩名列班级前 10%，有较强的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科研上有所成就，本科生表现出一定的科研能力，研究生应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一篇以上（含一篇）学术论文或有个人专著出版；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学校组织的各

项工作，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第五条 评奖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推选候选人，推荐人选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过，参评的研究生还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并在本院范围内（学院公告栏、网站、橱窗等）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向全院学生做出解释；

2、各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学生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受处分情况、缴费注册情况等）；

3、学生处将初审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校园网、橱窗等）进行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按照“学生奖励名单公示异议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4、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奖学金学术评审委员会审定研究生获奖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本科生获奖名单；

5、确定、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吴玉章奖学金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

宝钢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宝钢奖学金是宝钢教育基金会于 1994 年在我校设立的，旨在奖励我校脱产读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该奖项的宗旨是：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参评对象为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宝钢奖学金每人奖励 10000 元，宝钢特等奖

学金每人奖励 20000 元。我校每年评选 7 名学生，并推荐一名同学参评宝钢特等奖学金。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宝钢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自觉执行法律和学校纪律，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本科生要求成绩优秀，学分绩位于班级前 10%。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的各类工作，并在工作中表现出较强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研究生要求能牢固掌握理论知识、有优良学风，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践，并产生积极效果；

3、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第五条 评奖程序

1、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推选候选人，推荐人选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过，参评的研究生还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并在本院范围内（学院公告栏、网站、橱窗等）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向全院学生做出解释；

2、各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学生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受处分情况、缴费注册情况等）；

3、学生处将初审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校园网、橱窗等）进行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按照“学生奖励名单公示异议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4、公示期满后，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甄选出一名学生参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学校评选结果报宝钢教育基金会；

5、宝钢教育基金会委员审定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基金会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脱产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我校的指标按规定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主要有以下指标：

1、综合测评成绩年平均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前 1／10、学习成绩年平均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前 1／10，学习成绩优良率应在 90%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综合测评量化管理成绩、学习成绩年平均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可适度放宽。

①参加省部级或国家级各类专业竞赛（含技能）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

②在国家级或国际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论文者。

③协助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取得一定成果，经项目主持教师推荐提议者。

④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中，获国家级比赛前六名、省级比赛前三名者。

⑤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第二课堂、公益活动、教学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第八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学校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工作并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将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见附表）报教育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我校的指标按规定比例分配到各院系。

第三条 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年平均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前 1／2 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在各学院认真评选基础上，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期限内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见附表 2）报教育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需对中央财政拨付的奖学金加强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给获奖学生，并整理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核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之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全脱产学习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在职定向、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以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制内研究生为主。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参评年度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未注册情况；

5、原则上研究生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内荣誉；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并具备以下指标：

（1)所有课程的成绩等级均不低于 B 级，且等级为 A 级的比例不低于 40%；或者，如果有一门课程成绩等级为 C 级，则其余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 B 级,且等级为 A 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第二年参评时重复使用第一年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及再次参评资格：

1、在校期间受到党团纪处分、学校行政处分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申请材料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处及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和各学部院系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评审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负责组织、公示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成，并具体负责组织有关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基层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校各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内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校将基层单位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鼓励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质和技能。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个等级，分别按可参评人数的 1%、5%、10%、15%评选，奖金分别为 10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受到党团纪处分或学校行政处分，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

3、评定年度的必修课和必选课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在班级或年级专业排序，前 5%参评学习优秀一等奖，5%—15%参评学习优秀二等奖，15%—30%参评学习优秀三等奖。

4、特等奖只在毕业班中评选，奖励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最优的学生。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各学院按照相应比例的名额，根据学生成绩排名情况，评选出初步候选人名单；

2、各学院核准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全校参选该奖项的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费孝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费孝通奖学金是中国高校校友海外联谊会于 2001 年在我校设立的。其设立宗旨是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有所成后报效祖国。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中国人民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奖学金，根据资助方要求，奖励的专业有特定要求，且该奖项为差额评定。

第三条 奖励金额：每名获奖学生奖励 6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费孝通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学习刻苦，专业成绩优秀；

4、英语功底扎实，水平较高；

5、综合素质较高，热心班级政务和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

6、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来自贫困家庭或将来有望进入国内外大学继续深造的学生。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3、各学院核定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经学院审查确定参评的候选人资格，并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

5、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基金会；

7、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光华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光华奖学金是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于 1990 年在我校设立的。其宗旨是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技术知识，做到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振兴中华民族、服务国家建设事业的有用人才。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中国人民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与研究生，其中研究生约占 70%，本科生约 30%。

第三条 奖励金额：本科生每人奖励 1000 元，研究生每人奖励 15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光华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立志振兴中华；

2、勤奋好学、努力创新、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3、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有一定的创造性，或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

4、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5、重视少数民族学生，其获奖比率，必须高于少数民族学生占全体学生的比率。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各学院审核确定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

5、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7、学生处将该奖项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光华教育基金会备案；

8、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蒋震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蒋震奖学金是蒋震工业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我校设立的。其设立宗旨是为了鼓励及资助国内品学兼优的学生继续升读硕士课程，让学生学成之后回馈国家，帮助推动国家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全日制法学院、哲学院、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获奖学生每人每年奖励 10000 元，此外，每年在获奖学生中评选 1 名学生给予一万美元的海外学术交流资金。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蒋震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即将入读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2、在学成绩优异；

3、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关爱社会；

4、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校规的行为。

第五条 评审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1、中国人民大学在每年初向社会和相关专业学生公开奖学金事宜，组织公开公平筛选机制，并在每年 9 月向蒋震工业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指定年级及人数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资料；

2、蒋震工业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评选工作，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评选及面试；

3、蒋震工业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将自每一年级之名单中挑选不多于 10 位学生给予该年度奖学金，并从此等学生中挑选一位德行及成绩最优秀的学生给予海外学术交流一万美元的资助金（2011 年度除外）。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华为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华为奖学金是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我校设立的。其宗旨是为了支持我校的教育和发展，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进取，成为适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专业人才。

第二条 奖励对象：奖学金用于奖励商学院、劳动人事学院在读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本科生 5000 元/人，研究生 6000 元/人。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华为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优秀奖学金的标准

2、申请者需学习刻苦，肯于钻研。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成立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常规管理工作；

2、学院发布申请信息，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3、各学院核定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经学院审查确定参评的候选人资格，并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

5、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7、学生处将该奖项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华为公司备案；

8、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京东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京东奖学金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专项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设一等、二等、三等个等级，奖金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2、具有自强自立的精神，并能正确使用所获奖励和所受资助；

3、奖学金候选人的学习成绩应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优秀奖学金”的条件；

4、助学金候选人应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5、同一名学生在同一年度不可兼得京东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各学院按照相应比例的名额，根据学生成绩排名情况，评选出初步候选人名单；

2、各学院核准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全校参选该奖项的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材料报设奖单位；

6、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三星奖学金是三星公司 2005 年在我校设立的，旨在推动中国人民大学的教育事业，加强校企之间的联系，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奖励学习成绩优秀且品行端正、具备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学生。

第二条 奖励对象：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劳动人事学院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获奖硕士每人奖励 7000 元；获奖本科生每人奖励 5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三星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钻研；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4、本科生在评定年度的必修课和必选课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应在班级或年级专业排序的前 5%；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5、参评该奖项的学生还应该在社会工作和实践服务中表现突出。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三星奖学金申请表》；

3、各学院核定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经学院审查确定参评的候选人资格，并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

5、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7、学生处将该奖项候选人名单报三星中国公司通过；

8、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时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时尚奖学金是时尚杂志社于 2006 年在我校设立的，旨在鼓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新闻专业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分两个等级，一等每人奖励 3000 元，二等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时尚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20％以内。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传媒业相

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专利发明的学生，在其他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实践能力强，在校期间参加科学技术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4、关注平面媒体，热爱时尚类期刊行业。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2、学院审查确定参评的候选人资格，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5、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6、学生处将该奖项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报时尚杂志社审核通过；

7、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奖学金获得者，均应填写《“希望工程——北京高等学校希望之星（索尼）奖学金”评审表》（一式三份），由学校归入本人档案，组委会向获奖者本人颁发证书。

第九条 本奖学金获得者需出席组委会举办的颁奖仪式，并积极参加组委会组织的有关交流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为促进中日文化交流，资助将来成为国家栋梁的优秀青年，住友商事株式会

社（以下简称“住商”）、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协商同意决定在中国人民大学设立“住友商事奖学金”，并于 2013 年签订本协议书。

中国石油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中国石油奖学金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 2001 年在我校设立的。其设立宗旨是为了加强与高校的友好合作，激励和帮助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素质、全面发展，并推动企业和学校间的科技交流与人才培养。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中国人民大学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获奖学生每人奖励 8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中国石油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品学兼优、有较强组织和管理能力、有奉献精神。

2、在发明创造、科技实践、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

3、品行端正，具有社会主义荣辱观，能坚持“八荣八耻”。

4、成绩优异，各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条 评审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1、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中国石油奖学金申报表；

3、各学院核定申请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学习成绩排名情况，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5、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7、学生处将该奖项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中石油备案；

8、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文博、考古及艺术教育事业，促进学科领域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弘扬徐邦达先生的治学精神，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特别出资设立“中国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全日制历史学院和艺术学院的文博、考古及艺术类学科的大学本科优秀学生。

第三条 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人数 2 名，每人给予奖学金壹万元（RMB 10，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嘉德徐邦达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品行端正，热爱文博、考古及艺术事业，在参评年度未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处分；

2、综合素质突出，专业学科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取得优良成果。

第五条 评审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在全

院范围发布。

1、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3、各学院核定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经学院审查确定参评的候选人资格，并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按规定要求报学生处；

5、学生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7、学生处将该奖项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备案；

8、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协鑫奖”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协鑫奖学金由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专项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全日制在校本科高年级（大三及以上）学生、研究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每年奖励 10 名学生，奖金为 8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庄，举止文明；

2、努力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排名 30%，综合成绩排名前 50%，且无不及格；

3、奖学金候选人的学习成绩应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优秀奖学金”的条件；

4、奖学金候选人近三年内需获得科技创新成果至少一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产品、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社会调查报告等。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校范围发布。

1、各学院发布申请信息；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协鑫奖学金申请表；

3、各学院核定申请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学习成绩排名及科技创新成果情况，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4、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5、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7、学生处将该奖项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报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备案；

8、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科研创新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全面提高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设立该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参评对象为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个人或小组均可参评。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金金额：科研创新奖学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在评选过程中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进行评选。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科研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第 1、2 条满足一条即可，第 3 条所有申请者必须符合）。

1、对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应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其中本科生要求一篇以上（含一篇），研究生要求两篇以上（含两篇）；或有个人专著出版；

2、在全国性学术论文比赛或技术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3、学术研究成果和创新水平有相关领域专家的鉴定意见。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推荐候选人。推荐人选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过，参评的研究生还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学院对推荐候选人在本院范围内公示，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向全院学生做出解释；

2、推荐候选学生按要求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创新奖学金申请表》，专家推荐意见须由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职称者填写，学院意见由学院分党委或党总支填写并加盖公章；

3、将参评学生的申请登记表、论文、科研成果、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等材料报学生处；

4、学校奖学金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奖励名单；

5、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获奖名单，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按照“学生奖励名单公示异议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

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为了鼓励文、史、哲、中共党史专业的同学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培育理论功底，而为中文、历史、哲学、中共党史专业的本科同学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文、史、哲、中共党史专业范围内的本科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基础学科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 2 个等级，一等每人 800 元，按二年级及以上本科人数的 1%评选；二等每人 500 元，获奖者为本科一年级学生。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受到党团纪处分或学校行政处分，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参评基础学科一等奖学金的学生需学习成绩优异，学分绩排名班级前 3%。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学习成绩排名和奖励比例，评选基础学科一等奖学金；以上学院对本科一年级学生审核后，确定申报基础学科二等奖学金名单；

2、经学院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的通过，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后，调整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3、学生处审核并进行全校公示；

4、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国学基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为鼓励国学专业的学生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培育理论功底，而特别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国学专业的本科学生以及从国学专业本科连读上来的研究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国学基础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受到党团纪处分或学校行政处分，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国学院审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后，确定申报国学基础奖学金名单；

2、经国学院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的通过，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后，调整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3、学生处审核并进行全校公示；

4、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生活，并为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设立该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按全校可参评人数的 4%评选。其中学院评选比例为 3%，校团委评选比例为 1%。设立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比例为 1：3：6，奖金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工作认真负责，关心班级或学生组织的建设，主动为同学服务，赢得周围同学的信任，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工作成绩显著。

2、参评年度未受到党团纪处分或学校行政处分，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参评学生应在学校各级党、团支部担任委员，或在校广播台担任职务，或在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协会担任职务，或在班级担任班委会委员工作，并且担任以上工作的时间半年以上。

4、该奖项不能与优秀班干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同时兼得。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校团委和各学院分别按照相应名额进行评选，校团委将评选名单提交各学院，由各学院统一汇总；

2、汇总名单在各学院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优秀班干部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本科班级学生干部扎实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为周围同学做好服务工作，做好奉献精神，设立该奖学金，专门用来奖励本科班中各团、党支部或各班中涌现出的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中国人民大学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该奖项按可参评人数的 5%评选，设立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比例为 1：3：6，奖金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班干部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

条件。

1、认真负责，关心班级或学生组织的建设，主动为同学服务，赢得周围同学的信任，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工作成绩显著。

2、参评年度未受到党团纪处分或学校行政处分，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参评学生应在参评年度在本科班党、团支部担任委员工作，或在班级担任班委会委员工作，并且担任以上工作时间半年以上，工作态度端正，作风踏实严谨，得到党团学生支部和班级同学认可。

4、该奖项不能与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同时兼得。

第五条 评审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在全院范围发布。

1、各学院分别按照相应名额在本科班级中进行评选；

2、汇总名单在学院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文艺、体育活动的创意和组织实施工作，培养学生健康体魄、陶冶学生艺术情操，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而设立该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金金额：按可参评人数的 1.5%评选，各学院、校团委和体育部各评选 0.5%。该奖项设立特等、一等、二等 3 个等级，一等、二等奖人数比例为 3：7，奖金分别为 800 元、500 元。特等奖单独进行申报评选，奖金 20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参评文体优秀特等奖学金的学生应在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及以上的文体比赛活动中取得第一名或一等奖，或为连续二年以上获得文体优秀一等奖学金者；

4、参评文体优秀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应在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文体比赛或文体活动中获得前三名，或为学校文体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5、参评文体优秀二等奖学金的学生应在参与校园文体活动比赛中表现突出，或在校园文体活动建设和开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校团委、体育部和各学院分别按照相应名额进行评选，校团委、体育部将评选名单提交各学院，由各学院统一汇总；

2、汇总名单在各学院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设立目的：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挂职锻炼、创建和谐校园、文明宿舍，为同学和学校服务，设立该奖项。

第二条 奖励对象：针对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按可参评人数的 10%评选，其中院（系）使用 6%，校团委使用 4%。设立一等、二等 2 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比例为 3：7，奖金分别为 400 元、200 元。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如加入学校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相关组织，应积极参加活动，表现突出；如未加入志愿者组织，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4、该奖学金不能与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兼得。

第五条 评审程序：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

1、校团委和各学院分别按照相应名额进行评选，校团委将评选名单提交各学院，由各学院统一汇总；

2、汇总名单在各学院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财务处统一打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好学生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弘扬高尚品德、刻苦学习研究、积极参与实践，不断提升道德素质、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设立中国人民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奖项。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10%评定，不发放奖金。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三号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参评学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成绩和社会工作三个方面综合表现优秀，且需在评奖年度至少获得一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4、综合评价标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情况具体制订，但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并得到学生认可。

5、在职培养、定向培养（除国防生）和委托培养的学生不参评。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各学院按照相应比例的名额，根据学生综合排名情况，评选出初步候选人名单；

2、各学院核准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全校参选该奖项的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优秀研究生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端正学习和研究的态度，深入学习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质和研究能力，积极营造浓厚的扎实学习、潜心钻研的学术氛围，提高我校学生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能力与水平设立该奖项。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按照硕士和博士生人数的 30%评定，不发放奖金。

第四条 评审条件：参评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参评年度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未有成绩不合格。

3、参评学生应在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两方面综合表现优秀；

4、综合评价标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情况具体制订，但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并得到学生认可。

5、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评。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各学院按照相应比例的名额，根据学生成绩排名情况，评选出初步候选人名单；

2、各学院核准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4、学生处对全校参选该奖项的候选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

5、公示期满后，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

6、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评审细则

一、参评对象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从 2015－2016 学年度从事学生工作辅导员、班级辅导员和公寓辅导员工作的在校研究生中择优选拔。

二、参评条件

（一）申报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学生应为在辅导员工作中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综合表现优秀者。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的评选：

1.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或受到学校党团纪处分、行政处分行为的；

2.所带班级所涉及的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察中，单间宿舍一学年累计不合格次数达三次，或班级所涉宿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0%（累计出现不合格宿舍间次/班级所涉宿舍总数）

3.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不足半年的。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优秀学生工作辅导员和优秀班级辅导员由各学院按照《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名额分配表》评选后等额上报学生处。同时填写《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申报表》、《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推荐名单》。

（二）优秀公寓辅导员由学生处直接评选。

（三）获奖比例控制在学生兼职辅导员总数的 30%。

（四）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只颁发荣誉证书，不给予物质奖励。

四、时间安排

（一）学院初审推荐和上报资料（截止 10 月 21 日）

9 月 24 日—10 月 21 日为学生兼职辅导员自评、学院初评、推荐上报阶段。

完成相关材料填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10 月 21 前将评奖材料：《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申请表》、《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推荐名单》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电子版发邮件至 banjiti@ruc.edu.cn，纸质版交至北区食堂 619。

（二）学校评审（截止 10 月 30 日）

10 月 21 日—10 月 30 日学生处对候选的学生兼职辅导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全校范围公示并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调整。并将获奖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

（三）公布结果、表彰奖励（11 月）

先进班集体评审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班、研究生（硕士、博士）班、第二学位学士班，不包括 2016 级新生班级。

二、奖项设置

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

三、参评条件

（一）奖励参评时限

本次评奖工作主要考察申报班级在 2015－2016 学年的综合表现。在评奖过程中出现或发现问题的班级，亦将取消评奖资格。

（二）参评班级应在以下五方面表现突出，即达到“五好”标准：

1．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好

班级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校荣校观念强，关心集体，努力为集

体、社会办实事、做好事。

2．发奋成才，学习风气好

班级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级成员好学进取，课堂学习活跃，学习成绩整体优良；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发表学术论文，在各类文体、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奖，争先创优，为学校做出贡献。

3．团结友爱，同学感情好

班级氛围积极向上、文明健康、朝气蓬勃，凝聚力强；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互敬互让、助人为乐，班级归宿感和荣誉感强。

4．活动丰富，综合素质好

班级活动丰富多彩，积极组织和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与同学兴趣爱好、个人发展有机结合、互相促进；班级 QQ 群、公共邮箱、网站、博客、班刊等交流平台建设并运转良好；班级成员宿舍文明、心理健康、热爱劳动，在学校各领域表现优秀。

5．组织得力，骨干示范好

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明显，群众基础好；团支部和班委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生骨干在同学中威信高；班主任指导有方，工作认真负责，引导班级各方面健康发展。

（三）参评班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1．参评班级的同学中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或受到学校严重党团纪处分、行政处分的（以违法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

2. 参评班级同学非家庭经济贫困原因无故不缴纳学费，无故逾期不注册的；

3．参评班级所涉及的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察中，单间宿舍一学年累计不合格次数达三次，或班级所涉宿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0%（累计出现不合格宿舍间次/班级所涉宿舍总数）；

4．参评班级开展的活动在参评年度引发不良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参评班级中有同学在公开场合、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评审程序与基本日程安排

（一）班级自评、学院初审推荐和上报资料（截止 10 月 21 日）

9 月 24 日—10 月 21 日完成相关材料填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10 月 21 日 17:00 前将各个班级的评奖材料：《2015-2016 学年学院推荐校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附件 3）、《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附件 4）、按照“五好”标准撰写的 2000 字左右的班级特色事迹材料一份、班级成员名单一份、班级成员获奖证明复印件等统一报学生处，除了获奖证明复印件无须提交电子版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交 6 分钟以内展示资料（PPT、视频等演示材料）。电子版资料请发至邮箱 banjiti@ruc.edu.cn。纸质版资料送至北区食堂 619 办公室。（联系人：任宪伟 电话：62512596）

学院填写《学院推荐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学生评委信息一览表》（附件 6）并发送到上述邮箱。

（二）学校评审（截止 10 月 30 日）

10 月 21 日—10 月 30 日学生处对候选的市级、校级先进班集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全校范围公示并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调整。推荐的先进班集体一经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接受替补。

（三）举办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时间待定）

待时间、地点确定后，学生处组织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并将获奖班集体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

（四）公布结果、表彰奖励（11 月）

11 月上旬由学生处核对相关信息，并完成校级先进班集体证书制作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奖金一般于 12 月份发放到各学院的帐户，由学院通知获

奖的班集体领取。市级先进班集体的证书需等上级文件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班级自评、学院初审推荐和上报资料

A、班级自评：各学院要对班级建设的“五好”标准进行充分宣传，组织本学院所有班级对照“五好”标准开展自我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要求动员全体同学参与，所有具有参评资格班级均须认真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班级建设综合自评表》（附件 2）并撰写 20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均需给学院，由学院负责收取）；

B、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成包括学院领导、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在内的评审小组，经过民主程序，对参评各班级进行综合考评，按照班级建设“五好标准”要求和《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附件 2）规定的数额评选出校级先进班集体名单。

C、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附件 2）要求等额上报一个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及班级申报材料。具体评审要求见学校评选、推荐阶段工作。

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评选，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

（二）学校评审

A、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除了提交校级优秀班集体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交流会使用的 6 分钟以内展示资料（PPT、视频等演示材料）。文件将作为最终版本，不接受替换或修改。

B、每个候选班级可安排 2 至 3 名同学参与展示讲解，展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超时将按照 2 分/分钟的标准扣分。

C、述评交流会的评委分为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专家评委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未推荐市级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的学院党团工作负责人担任，学生评委由每个学院推荐 2 名学生担任。专家评委与学生评委评分的权重各为 50%。

D、举办先进班集体评选交流会的时间、地点确定后，届时将由学生处直接通知候选班级同学代表和学生评委准时参会。

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审细则

为加强住宿辅导工作，表彰在安全卫生管理和文明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促进住宿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能力的提升，创建文明公寓、和谐校园，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文明宿舍评审办法》要求，我处将于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 2015—2016 学年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审工作。

一、参评对象

校本部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学生的宿舍及宿舍长（不含 2016 级学生宿舍和宿舍长）。

二、奖项设置

（一）十佳宿舍（10 个）：每个宿舍奖励 1200 元，授予宿舍长“十佳宿舍长”荣誉称号。

（二）文明宿舍（不超过 90 个）：每个宿舍奖励 600 元，授予宿舍长“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

三、参评条件

（一）宿舍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住宿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宿舍成员认真制订并执行文明公约和值日制度。

（三）宿舍在 2015-2016 学年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查中，至少累计两次成绩优秀且没有不合格记录。

（四）宿舍凝聚力强，人际关系和谐。

（五）宿舍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六）宿舍成员关心学生公寓建设，支持公寓辅导员、公寓管理员和公寓学

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七）宿舍成员努力创建特色宿舍文化，热心参与公寓文化活动、班级和党团支部活动。

（八）宿舍长经全体成员民主推选产生，认真履职。

（九）经学生处审批认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审程序

（一）宿舍自主申报（截至 10 月 15 日）

申报宿舍须填写申报表（附件 1），并撰写翔实的申报材料（不少于 1500 字）提交宿舍长所在学院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

1．宿舍成员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情况；

2．开展文明宿舍创建工作的做法和经验；

3．文明宿舍建设成果和宿舍成员优秀事迹；

4．宿舍长工作业绩和心得。

申报材料应附宿舍文明公约及值日制度、宿舍参与公寓文化活动证明、宿舍成员所获荣誉证明等材料。

★申报须知：

1．附件 2 中所列宿舍为具有优先参评资格的宿舍：

（1）在 2015-2016 学年学校组织的宿舍督查中，至少累计两次成绩优秀且没有不合格记录的宿舍；

（2）武警选培办评选推荐的国防生宿舍；

（3）在 2016 年宿舍美化大赛中，获得复赛资格的宿舍。

2．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宿舍亦可申报（须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1）在学院开展的宿舍督查工作中多次成绩优秀；

（2）在学院组织的宿舍文化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由学院推荐获得 2016 年宿舍美化大赛初赛资格。

3．申报宿舍必须填写申报表并按要求撰写申报材料，否则无法参加评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抄袭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4．申报宿舍应在申报表上写明是否参评十佳宿舍。

（二）学院初审推荐（截至 10 月 21 日）

学院对申报宿舍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参评文明宿舍的名单；并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选拔程序，综合考察参评宿舍的各项条件，确定推荐参评十佳宿舍的名单（最多可推荐 3 个宿舍）。

学院须对拟推荐宿舍进行公示；并于 10 月 21 日前将各类申报材料统一交至学生处住宿辅导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zhusufudao@ruc.edu.cn。

（三）学校评审（10 月底前）

1．学生处审核申报宿舍的各项材料，确定拟授予“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称号的宿舍和个人名单，确定获得十佳宿舍展评资格的宿舍名单。

2．评审结束后，学生处对以上名单进行公示，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公布。

3．公示期满后，学生处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四）十佳宿舍展评（10 月底至 11 月中旬）

学生处组织十佳宿舍展示评比活动（评分细则见附件 3），并于 11 月 12 日下午（暂定）举办展评会。共评选“十佳宿舍”10 个，其余参评宿舍授予“十佳宿舍提名奖”荣誉。

参评宿舍将参与网络投票、创意展示等活动，并于展评会上进行风采展示（须提前准备 3 分钟视频或 PPT 材料）。

（五）公布结果、表彰奖励（11 月）

学校统一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